

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礼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陕西德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在礼泉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QGP-BC-H-2025007.）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货物

1、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12吨纯电动洗扫车	宇通	YTZ5124TXSD0BEVA	郑州	辆	2	86.68	173.36
2	18吨纯电动洗扫车	宇通	YTZ5186TXSD1BEVA	郑州	辆	1	109.85	109.85
3	18吨纯电动抑尘车	宇通	YTZ5182TDYD0BEVA	郑州	辆	1	104.21	104.21
4	25吨纯电动低压清洗车	宇通	YTZ5250GQXD0BEV	郑州	辆	1	107.47	107.47
5	运费（装卸费、燃油费、过路费、人工费等杂费）				项	1	10.00	1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u>伍佰零肆万捌仟玖佰元整</u> （¥504.89万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万捌仟玖佰元整，即RMB¥504.89万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费用。

三、商务条款：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

2、交货地点：礼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合格后，7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

四、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整车质保：3 年；三电系统质保：8 年或 15 万公里（含电池健康度检测服务）。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修期满，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设备的零配件，乙方只应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负责更换。

3、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运输：乙方可根据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5、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6、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

7、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必须承担因所供产品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的责任包括从产品交付到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的交付使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护和修理，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指导和维修等。

3、乙方应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使用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部件可方便地得到免费修理和免费更换。

4、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

6、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7、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按照第四条质量保证第 2 小项执行。

六、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七、争议解决办法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完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礼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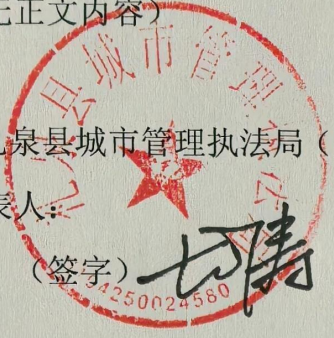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16年6月2日



乙方：陕西德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电话：13259006626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号：103280060218

日期：2016年5月21日

